



Distr.: General

23 May 2002

第 1413 (2002) 号决议**2002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41 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 (2001) 号决议，**又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重申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认识到**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在于阿富汗人自己，并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临时当局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合作，**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组织和指挥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感激地认识到许多国家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作出贡献，**欢迎**土耳其外交部长 2002 年 5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信 (S/2002/568)，并注意土耳其在信中提议承担领导指挥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回顾** 2001 年 12 月 19 日阿卜杜拉·阿卜杜拉博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223)，**断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决心**与按照《波恩协定》成立的阿富汗临时当局及其后续机构进行协商，确保充分执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1. **决定**将第 1386 (2001)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从 2002 年 6 月 20 日起延长六个月；

2.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3. **吁请**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 1386 (2001)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4.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月报告部队任务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